

湖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湖农发〔2023〕76号

湖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第三批农业 “机器换人”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和 “三基地”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做好第三批农业“机器换人”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和“三基地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“机器换人”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等建设指引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建设指引”）要求，现就今年全市农业“机器换人”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和农机服务中心、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、农机创新试验基地（以下简称“一县三基地”）及数字农机应用基地申报、初评（认定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程序

（一）先行县。由各区县农业农村局根据《建设指引》开展

自评并填写申报表，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评价，择优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报送。

（二）“三基地”。由各区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主体申报，并进行初评，由市农业农村局核定汇总，择优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报送。

（三）数字农机应用基地。新申报的农机服务中心或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，符合《建设指引》有关数字农机应用基地建设标准的，可同时申报数字农机应用基地。由各区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初评，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价并认定公布。

二、评价安排

1. 实地评价。8月10日后，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创建主体开展实地走访评价；

2. 集中评价。8月18日，组织召开全市第三批农业“机器换人”高质量发展“一县三基地”集中验收评审会，在前期实地走访评价的基础上进行资料集中审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 申报表电子版（包括工作总结或近两年运行、成效、前后变化内容），请于8月10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，纸质材料（包括申报表、评价表和佐证材料），请于省农业农村厅实地评价结束后，经补充完善并装订成册，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（一式二份）。

2. 申报综合先行县的工作总结可以将三个特色产业先行县合并撰写，其中已认定为特色产业先行县的附省厅公布文件。自评报告与佐证材料作为申报材料的附件，按产业分类装订。

(二) 工作要求

请各区县认真组织“一县三基地”、数字农机应用基地的申报、自评（初评）工作，并严格把关。相关数据原则上应来源于有效的最新统计数据，申报内容应有依据说明，并附佐证材料。

联系人：李国亮，联系电话：15957221298（浙政钉同号）。

- 附件：1. 农业“机器换人”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申报表
2. 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表
3. 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申报表
4. 农机创新试验基地申报表
5. 数字农机应用基地申报表

湖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8月9日

附件 1

农业“机器换人”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申报表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	(盖章)				申报类型	综合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色产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产业内容	产业 1:		产业 2:		产业 3:		
产业情况	(每个产业在当地总量、产值、排名情况)						
作业与应用水平							
产业 1 主要环节机械化率			产业 2 主要环节机械化率			产业 3 主要环节机械化率	
1. %	2. %	1. %	2. %	1. %	2. %		
3. %	4. %	3. %	4. %	3. %	4. %		
5. %	6. %	5. %	6. %	5. %	6. %		
7. %		7. %		7. %			
产业 1 规模化水平 %		产业 2 规模化水平 %			产业 3 规模化水平 %		
农机服务中心名单							
产业 1:							
产业 2:							
产业 3:							
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名单							
产业 1:							
产业 2:							
产业 3:							

附件 2

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表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名称	(盖章)	地址	
建设主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机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龙头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商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注册登记 (成立)时间		信用代码证号	
是否纳入县级制定的“一县一方案”建设布局规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服务中心 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程机械化农机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点环节农机服务中心		
总人数(个)		专业服务人员(个)	
建设用地面积(m ²)		设施用地面积(m ²)	
持拖拉机驾驶证人数(个)		持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人数(个)	
持农用无人机操作证人数(个)		持其他资格证人数(个)	
机库棚面积(m ²)		烘干房面积(m ²)	
仓贮房面积(m ²)		加工房面积(m ²)	
培训教室面积(m ²)		维修间面积(m ²)	
拥有农机原值(截止到11月) (万元)		维修设备数(台套)	

农机装备情况	(机具、设备名称/数量)		
服务内容与年 服务量情况	年农机服务总量:	亩次(吨)	
	其中: 1.	2.	3.
	4.	5.	6.
服务区域情况		年农业总收入 (万元)	
年农机作业总 收入(万元)		年农机服务总 收入(万元)	
近两年服务中心运营主要情况和成效、建设前后的变化内容(不够可附页)			
证明材料			
1.营业执照(注册登记证书)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。 2.成员名册及出资额清单复印件。 3.机库棚、维修间、培训室和服务中心整体外景照片各1张。 4.年经营总收入和服务总收入说明。 (以上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附件报送)			
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div> 年 月 日			
设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div> 年 月 日			

近两年基地运营主要情况和试验示范成效、建设前后的变化内容（不够可附页）

证明材料

- 1.营业执照（注册登记证书）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。
- 2.主要人员情况。
- 3.机库棚、维修间、培训室和基地整体外景等照片各1张。
- 4.作业模式或技术规范。

（以上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附件报送）

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设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养殖场所可将烘干房面积等修改成养殖场所面积。

附件 4

农机创新试验基地申报表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基地名称	(盖章)		地址		
产业种类		基地面积(亩)		注册登记日期	
基地负责人		文化程度/职称		联系电话	
农机负责人		文化程度/职称		联系电话	
基地专家组成员		(第 1 人为组长)			
是否纳入县级制定的“一县一方案”建设布局规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基地总人数(个)		参与研究试验人数(个)			
持拖拉机驾驶证人数(个)		持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人数(个)			
持农用无人机操作证人数 (个)		持其他资格证人数(个)			
库棚房建设用地面积(m ²)		库棚房设施用地面积(m ²)			
机库棚面积(m ²)		烘干房面积(m ²)			
培训教室面积(m ²)		试验(维修)间面积(m ²)			
温室棚数量/面积(个/m ²): 其中: 连栋棚数量/面积(个/m ²)、玻璃温室数量/面积(个/m ²)					
农机装备情况	现有机具、设备名称/数量:				
创新试验情况	创新试验内容		研究单位		
	创新试验机具名称/数量				
	创新试验技术方案名称				

近两年基地运营主要情况和试验示范成效、建设前后的变化内容（不够可附页）

证明材料

- 1.营业执照（注册登记证书）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。
 - 2.主要人员情况。
 - 3.机库棚、维修间、培训室和基地整体外景等照片各 1 张。
 - 4.研究技术方案等。
- （以上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附件报送）

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设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5

数字农机应用基地申报表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基地名称	(盖章)	地址			
产业种类		基地面积(亩)		注册登记日期	
基地负责人		文化程度/职称		联系电话	
数字农机设备 设施情况	设备设施名称/数量：				
数字农机 应用环节					
农机数字化建设与应用情况					
证明材料					
数字农机应用场景照片					
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
设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年 月 日</div>					

